

中國文化大學

109 學年度

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

招生簡章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2020 年 9 月入學)

網址：<http://www.pccu.edu.tw>

校址：臺北市 11114 陽明山華岡路 55 號

55, Hwa-Kang Road, Yang-Ming-Shan,

Taipei, Taiwan 11114, R. O. C.

聯絡電話：+886-2-2861-0511 ext 11307

傳真：+886-2-2861-8701

109 學年度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		2019 年 10 月 25 日 (五)
第一梯次	上網寫報名資料及上傳申請資料	2019 年 11 月 14 日 (四) 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 (五) 止
	公告錄取名單寄發及錄取結果通知	2020 年 2 月 21 日 (五) (若教育部及僑務主管機關延後核復考生身分資格，將另行通知放榜時程)
	就讀意願回覆	2020 年 2 月 27 日 (四) 前
第二梯次	上網寫報名資料及上傳申請資料	2020 年 6 月 1 日 (一) 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 (一) 止
	公告錄取名單寄發及錄取結果通知	2020 年 8 月 28 日 (五) (若教育部及僑務主管機關延後核復考生身分資格，將另行通知放榜時程)
	就讀意願回覆	2020 年 9 月 4 日 (五) 前
開始上課		2020 年 9 月中旬

實用聯絡資訊

本校招生諮詢 (教務處招生組) 電話：+886-2-2861-0511ext.11307
E-mail: cuafc@dep.pccu.edu.tw 網址: <http://www.pccu.edu.tw/>

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輔導僑生入學相關事宜)
電話：+886-2-2861-0511ext.18202
E-mail: chentf@staff.pccu.edu.tw 網址: <http://oima.pccu.edu.tw/bin/home.php>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電話：+886-2-7736-6666
網址: <https://depart.moe.edu.tw/ed2500/Default.aspx>

行政院僑務委員會 (綜理臺灣之僑務相關事宜) 電話：+886-2-2327-2600
E-mail: ocacinfo@ocac.gov.tw 網址: <http://www.ocac.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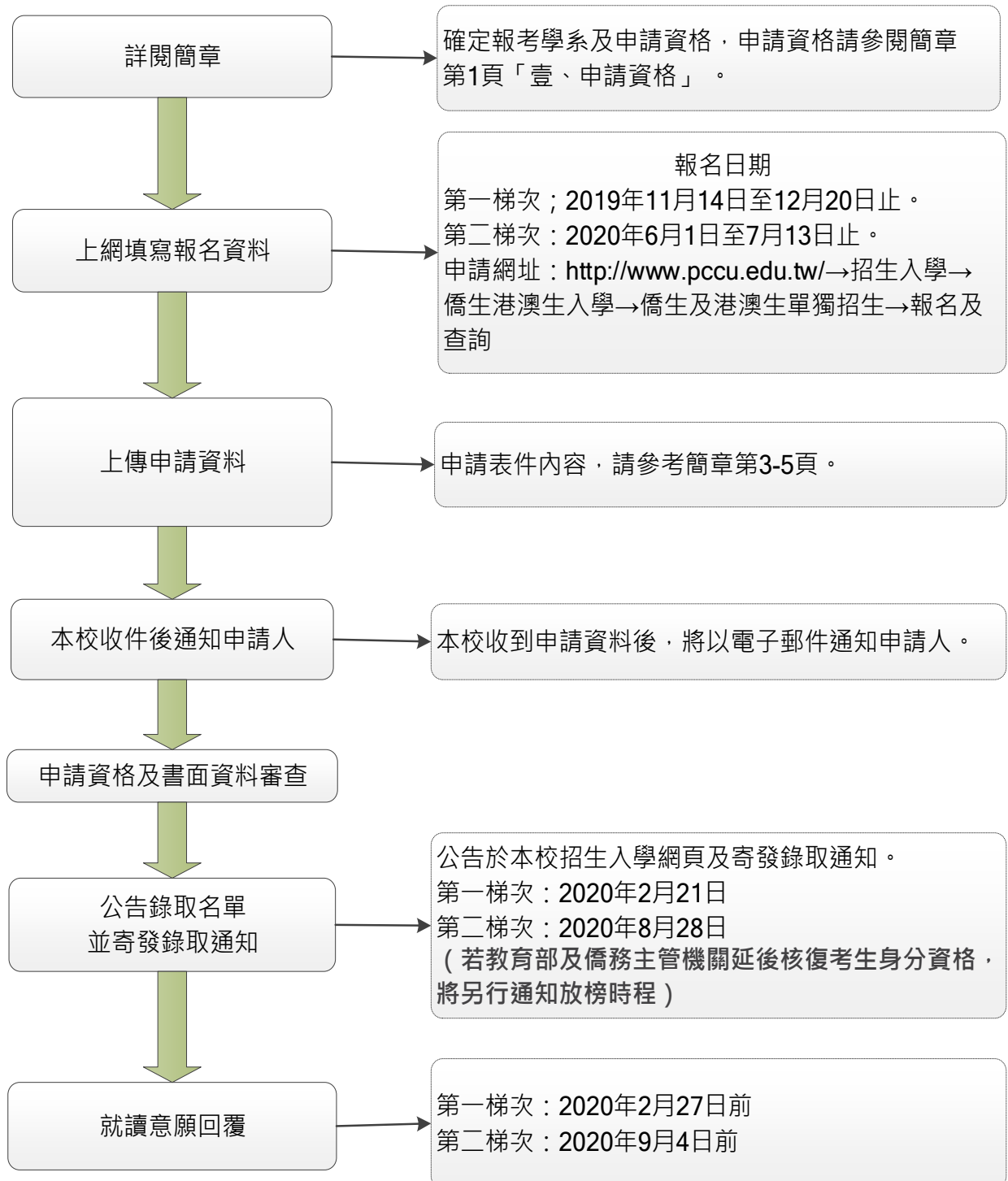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簽證及其他相關業務) 電話:+886-2-2343-2888ext.6
網址： <http://www.boca.gov.tw>

內政部移民署 (申請換發外僑居留證業務) 電話:+ 886-2-2388-9393
網址： <http://www.immigration.gov.tw>

申請網址：

<http://www.pccu.edu.tw/>→招生入學→僑生港澳生入學→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報名及查詢

申請流程



目 錄

壹、申請資格	1
貳、申請日期及方式	3
參、招生班別系組及名額	6
肆、申請費用規定	7
伍、審查資料評分項目及占分比例	7
陸、錄取原則	7
柒、放榜、寄發錄取通知、就讀意願、成績複查	7
捌、申訴程序	8
玖、註冊入學暨其他相關規定	8
拾、學雜費收費標準	11
拾壹、住宿、保險及生活費	12

附錄

附錄一、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13
附錄二、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19
附錄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4

附表

附表一、入學申請表	31
附表二、報考資格切結書	32
附表三、香港、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32
附表四、持外國護照及切結連續居留切結書（港澳生適用）	33
附表五、自傳	34
附表六、讀書計畫	35
附表七、中國文化大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36

中國文化大學 109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簡章

壹、申請資格

凡符合下列身分及學歷(力)兩項資格，得依「中國文化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請。

一、身分資格

- (一) **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
- (二) **港澳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取得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得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港澳生身分認定，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之。

註 1：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

但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附錄一)第三條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附錄二)第三條規定者，不在此限。報名時請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註 2：連續居留海外或境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當年度招生簡章所定之申請時間截止日為準。但連續居留年限須計算至申請入學當年度 8 月 31 日始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申請時，應填具切結書，始得受理申請，經錄取後，僑務主管機關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就其自申請時間截止日起至當年度 8 月 31 日止之實際居留情形予以審查，其海外或境外居留期間有未符合規定者，應撤銷其錄取資格。

註 3：「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本條例所稱香港居民，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本條例所稱澳門居民，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

相關法規請參閱陸委會網站

<https://www.mac.gov.tw/cp.aspx?n=24F1371BF3738F96>

申請時，尚未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須填具切結書（附表五），始准予報名，惟錄取分發後，其身分仍未符合前項「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不得來臺入學。

註 4：不符合上述規定，但「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之華裔學生，得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1 條申請入學。

二、學歷 (力) 資格

(一) 學士班、碩士班：須符合教育部採認之高中、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規定者與臺灣學制相同之同等學歷資格者。申請學士者須具國外高中畢業、申請碩士者須國外大學畢業、申請博士者須國外大學碩士畢業。

(二) 學歷資格相關法規：「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三)、[「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上述相關法規，請參考【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註：持香港副學士 (或高級文憑) 申請本校者，得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學分抵免，經核准者依學分數規定抵免後提高年級。

註：「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14 條與「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12 條，在**國內 (臺灣地區) 大學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之僑生 (港澳生)**，得檢具國內 (臺灣地區) 大學畢業證書或報考資格所需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定之其他文件，於每年招生期間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

三、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一) 曾在臺肄 (畢) 業之高中學生。

(二) 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三) 錄取後身分不符合僑生身分或「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規定者。

(四)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分發錄取後身分不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1 條規定者。

(五) 僑生：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學業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違反校規情節嚴重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依學生獎懲規定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

(六) 港澳生：在臺灣地區就學，**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灣地區居留未滿一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並以一次為限。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亦不得轉學進入其他學校就讀。

(七) 曾在國內大專院校 (含臺師大僑先部) 註冊在學、休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行 (新) 申請**。

貳、申請日期及方式

一、申請日期：第一梯次：2019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止。

第二梯次：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止。

二、申請方式：

(一) 至本校申請網址：<http://www.pccu.edu.tw/>→招生入學→僑生港澳生入學→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報名及查詢→填寫申請資料。

(二) 至多可申請 3 個系組，並應填寫志願序。

(三) 繳交各項申請表件。

三、申請表件如下：

步驟	項目	說明
一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於報名網址 http://www.pccu.edu.tw/ →招生入學→僑生港澳生入學→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報名及查詢
二	網路上傳證明文件	
	1.入學申請表	請依「附表一」填寫並簽名。
	2.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報考資格切結書	請依「附表二」填寫並簽名。
	3.香港、澳門學生報名資格確認書	請依「附表三」填寫並簽名。
	4.香港、澳門學生持外國護照及切結連續居留切結書	請依「附表四」填寫並簽名。(視申請者狀況填寫)
	5.身分證件	(1) 僑生：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僑居地身分證影本及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影本)。 (2) 港澳生： 港澳護照及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 *在中國大陸地區出生者，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 *外國國籍之港澳生須附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影本。
	6.學歷證件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可先檢送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正本；但至遲於錄取後來臺註冊入學辦理現場驗證時，需繳驗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之畢業證書正本(除中、英文版本外，其餘不同語言版本，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經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學歷證明文件須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三)。

步驟	項目	說明
二	7.成績單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除中、英文版本外,其餘不同語言版本,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8.自傳	請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約 500 字,敘述個人背景、特質、專長與興趣、求學歷程等。(附表五)
	9.讀書計畫	請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約 500 字,敘述選讀本校系原因、學習規劃,以及畢業後之規劃。(附表六)
	10.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請依「附表七」閱讀後並簽名。
	11.其他各系組規定之文件	
	廣告學系	個人之素描、水彩或海報設計作品,可列為加分項目。
	美術學系(含碩士班)	作品審查需繳交考生個人之素描、水墨畫及水彩作品至少一件以上。
	音樂學系(含碩士班)	演出電子檔,不得剪接。(上傳至 YouTube 或雲端硬碟,提供網址),項目如下:須繳交個人演奏(唱)或作品一份做為審查項目之一,審查作品需繳交考生個人主修項目兩首以上不同時期曲目之錄影或錄音。 主修項目包括鋼琴、聲樂、弦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豎琴)、管樂(薩克斯管、長笛、單簧管、雙簧管、低音管、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理論作曲、擊樂、商業音樂,任選一項。
	中國音樂學系(含碩士班)	演出電子檔,不得剪接。(上傳至 YouTube 或雲端硬碟,提供網址),項目如下: (1) 主修:彈弦琴類(古琴、箏、豎琴),彈弦琵琶類(琵琶、柳琴、三弦、阮咸),擦弦類(高胡、南胡、板胡、中胡、大提琴、低音提琴),管樂類(笛、笙、管、嗩吶),擊樂類(鑼鼓及木琴:所有調性包括 C 大調的音階與琵琶音),擊弦類(揚琴),聲樂類(中國民謠與藝術歌曲各一首),以上各類自選曲兩首。 (2) 副修:鋼琴、聲樂或主修樂器外之另一種中國樂器。
	戲劇學系	專業劇場展演(導演、表演、劇本、設計等)作品。
	中國戲劇學系	親筆書寫自傳及拍攝個人影片電子檔,不得剪接。(上傳至 YouTube 或雲端硬碟,提供網址)各一份。內容如下: (1) 自傳(請包含求學過程中影響你戲劇表演最深的人或事)。 (2) 考生表現一段戲劇表演能力紀錄片(以表現悲、喜兩種戲劇情節為對象)。 (3) 肢體及韻律舞蹈能力的展現,共 5 至 8 分鐘表演紀錄片(包含快與慢的不同節奏)。

步驟	項目	說明
二	舞蹈學系	拍攝個人舞蹈影片電子檔，不得剪接。(上傳至 YouTube 或雲端硬碟，提供網址)一份及 600 字以上之中文自傳一份。影片內容：芭蕾舞、現代舞或中國舞蹈，任選二項，時間不得少於 5 分鐘。
	體育學系	須繳交運動成就相關證明，做為審查項目之一。
三	報名完成	確認資料無誤後，將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申請人

參、招生班別系組及名額

一、招生班別：本校日間學士班、碩士班

二、招生名額：第一梯次學士班 79 名、碩士班 14 名；第二梯次名額視第一梯次單招未招足名額(含放棄入學)或海外聯招會未分發完之名額，回流至第二梯次。

三、招生系組

學院	系組	學士班	碩士班	學院	系組	學士班	碩士班
文學院	哲學系	●		工學院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奈米材料碩士班)	●	●
	中國文學系(中國文學組學士班、文藝創作組學士班)	●	●		電機工程學系	●	
	史學系	●	●		機械工程學系(數位機電碩士班)	●	●
外國語文學院	日本語文學系	●			紡織工程學系	●	
	韓國語文學系	●	●		資訊工程學系	●	●
	俄國語文學系	●		商學院	國際貿易學系	●	●
	英國語文學系	●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	●
	法國語文學系	●			會計學系	●	●
理學院	應用數學系	●			觀光事業學系	●	●
	光電物理學系	●			資訊管理學系	●	●
	化學系(應用化學碩士班)	●	●		財務金融學系(金融行銷組學士班、財務金融組學士班)	●	●
	地理學系	●			全球商務學位學程(全英語授課)	●	●
	大氣科學系	●			行銷碩士學位學程		●
	地質學系	●			電子商務學士學位學程		●
	生命科學系	●			航空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
	地學研究所(地理組、地質組、大氣科學組)		●	新聞暨傳播學院	新聞學系	●	●
法學院	法律學系(法學組學士班、財經法律組學士班、企業金融法制組學士班)	●	●		廣告學系	●	
					大眾傳播學系	●	
社會科學學院	政治學系	●	●		資訊傳播學系	●	●
	經濟學系	●	●	藝術學院	美術學系	●	●
	勞動暨人力資源學系(人資組碩士班、勞關組碩士班、職安組碩士班)	●	●		音樂學系	●	●
	社會福利學系	●	●		中國音樂學系	●	●
	行政管理學系	●			戲劇學系	●	
	國家發展與中國大陸研究所(國家發展組、中國大陸組)		●		中國戲劇學系	●	
					舞蹈學系	●	
農學院	園藝暨生物技術學系	●			科技藝術碩士學位學程		●
	動物科學系	●		環境設計學院	都市計劃與開發管理學系	●	●
	森林暨自然保育學系	●			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	●	●
	土地資源學系	●			景觀學系	●	●
	生活應用科學系	●	●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	
	保健營養學系	●			體育學系(運動教練研究所)	●	●
	生物科技研究所		●		技擊運動暨國術學系	●	
					心理輔導學系	●	●
					運動與健康促進學系	●	

肆、申請費用規定

本項招生免收申請費。

伍、審查資料評分項目及占分比例

項目	審查項目	占分比例
在校成績	高中歷年成績。	50%
自傳	個人背景、特質、專長與興趣、求學歷程。	50%
讀書計畫	選讀本校系原因、學習規劃，以及畢業後之規劃。	
作品審查	選填廣告系、美術系(含碩士班)、音樂系(含碩士班)、國樂系(含碩士班)、戲劇系、國劇系、舞蹈系、體育系之作品審查項目，請詳見本簡章「申請表件」，第 4-5 頁。	

陸、錄取原則

- 一、本項招生考生身分須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港澳生身分，不符合資格者，取消申請資格，亦不予錄取。
- 二、各學系組最低錄取標準及招收名額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依考生總成績及所填志願序順序錄取，每位考生正取至多錄取一個學系組，考生所填志願系組均已額滿時，得列備取。審查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所填志願之系組雖有名額亦不錄取。
- 三、經本校第一梯次招生錄取之僑生及港澳生，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將不再進行分發；本學年度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之僑生及港澳生，本校第二梯次招生不得錄取。

柒、放榜、寄發錄取通知、就讀意願、成績複查

- 一、公告錄取名單：
 - (一) 第一梯次：2020 年 2 月 21 日公告於本校招生入學網頁。
 - (二) 第二梯次：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告於本校招生入學網頁。*** 若教育部及僑務主管機關延後核復考生身分資格，將另行通知放榜時程**
- 二、錄取通知書以國際快捷寄發，未收到者請主動與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查詢（電話：+886-2-28610511#11307，傳真+886-2-28618701，電郵：cuafc@dep.pccu.edu.tw）以免延誤辦理註冊手續。
- 三、就讀意願回覆：
 - (一) 第一梯次：2020 年 2 月 27 日前
 - (二) 第二梯次：2020 年 9 月 4 日前錄取生於截止日前填妥「就讀意願回覆表」，本校將優先安排宿舍。

- 三、成績複查：對於本項招生錄取結果有疑慮者，於錄取名單公告後一週內提出複查申請，申請方式以 E-MAIL 或傳真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逾期不受理。

捌、申訴程序

考生對於本項招生事項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案，應於成績複查截止日起一週內提出，以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受理。

玖、註冊入學暨其他相關規定

- 一、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份。
- 二、本項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僑生。
- 三、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館處核給。
- 四、錄取生若經僑務主管機關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或港澳生身份資格者，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不實情事，即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入學後始發現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如畢業後始發現者，除依法撤銷其學位並追繳其畢業證書外，將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且該生應負擔法律責任。
- 五、錄取生應依入學通知書之規定辦理註冊手續，並繳驗護照、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經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成績單等正本及健康檢查證明文件，始得註冊入學。
- 六、錄取之新生應於當年度辦理入學，如因特殊原因需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依本校學則第九條相關規定辦理。
- 七、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應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 八、學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五年、其餘學系四年)內，除修畢學系組規定之應修科目及學分外，並需符合各學系組「畢業修業規定」，須依規定完成「服務學習」、「全人學習護照」、修習「職業倫理」與「中華文化專題」、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如未通過，本校訂有補救措施)，始得畢業，請參閱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
- 九、外國語文相關學系除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外，另訂有各該系相關語文能力畢業門檻，請參閱各系網頁。
- 十、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於原學分總數外，應增修至少十二個畢業學分。
- 十一、經錄取入學就讀之僑生及港澳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十二、來臺升學學生應按下列規定辦理入臺手續：
 - (一) 僑生：
 1. 持外國護照者，憑護照(效期須 6 個月以上)、6 個月內 2 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 2 張、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www.boca.gov.tw)點選簽證專區/簽證線上填表，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入學許可、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

制署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及我駐外機構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 15 日內向居留地之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2. 身為在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應在僑居地備齊(1)申請書（繳交相片 1 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2)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3)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4)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5)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6)入學許可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 15 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文件及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3. 在臺灣地區原設有戶籍，已辦理（出境）遷出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國 3 個月以上，應於 30 日內至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入境）遷入登記，並同時請領國民身分證。應備證件：(1) 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2) 最近 2 年內拍攝之符合規格相片 1 張或數位相片（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187> 查詢，繳交數位相片者請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路申辦服務-國民身分證-國民身分證影像上傳<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765> 上傳數位相片）、遷入地戶口名簿。(3) 如係單獨立戶者，應另提憑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 1 期之房屋完稅稅單等單獨立戶證明文件（遷徙登記提證文件彙整表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s://www.ris.gov.tw/documents/data/2/3/4/3508b6de-3168-44b6-8834-98c3ccc27212.pdf> 下載查詢）。

（二）港澳生：

1. 持港澳護照者，檢具入境申請書之申請表（附 2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 1 張）及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彙整完成後送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俟本校錄取名單公布後由移民署核發入境證。錄取學生持入境證入境並到校註冊後，應即檢具居留申請書一件（附 2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 1 張）、入學許可、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警察紀錄證明書一件（20 歲以下免附，正本直接由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送達臺灣內政部移民署）、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一件、香港或澳門居民身分確認書一件、居留入出境證件規費新臺幣 2,600 元，送由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彙整造冊，函送移民署核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2.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持外國護照者，(1) 外國護照：正本(效期須逾 6 個月以上)及個人資料頁影本各乙份 (2) 簽證申請表：請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全球資訊網之簽證申請表填寫網頁 (<https://visawebapp.boca.gov.tw>)，選擇「一般簽證申請」並填妥及送出簽證申請資料後，列印及親自簽名(申請人逾 30 天內尚未到駐處送件，該筆資料將自動刪除)。(3) 照片 2 張：須為 6 個月內拍攝之 2 吋白底彩色照片，並分別將 1 張黏貼及 1 張浮貼於簽證申請表上。(4) 入學許可：正本及影本。(5) 最高學歷證件(含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須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經指定之海外保薦單位檢驗蓋章。(6) 財力證明：由申請人本人提供；倘由父母或兄弟姊妹提供，需另附親屬關係證明。(7) 3 個月內核發之「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須依照我國衛生福利部規定，至當地合格醫院受檢並完成各項應檢項目，檢查結果須為「合格」；倘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檢查為「陰性」者，須另提供施打麻疹及德國麻疹預防接種疫苗(MMR)證明。(8) 簽證費：香港申請居留簽證費用為港幣 530 元；澳門申請居留簽證費用為澳門幣 536 元。(9) 其他文件：視個案審查情形所要求提供之文件。

3. 入境及在臺居留手續：

(1) 持「居留簽證」者，入境後 15 日內須向居留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所屬縣(市)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ARC)。

(2) 持「停留簽證」者，入境後須於簽證停留期限屆滿前 7 個工作天備齊上述應備文件及在學暨註冊證明，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中部、南部、東部、雲嘉南辦事處申請改辦「居留簽證」；或改發居留簽證後，須於簽證核發日起算 15 天內向居留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所屬縣(市)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ARC)。

4. 注意事項：

(1) 未繳驗合格「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或檢查結果為**不合格者**，無法獲發「居留簽證」，僅得獲發「停留簽證」或拒件。

(2) 尚不清楚當地之合格受檢醫院名冊，得向當地駐外機構查詢。

(3) 尚有簽證申請疑問，可逕至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查詢。

香港辦事處網站(網址：<https://www.teco-hk.org/>)或電洽(+852) 2525-8642 查詢。

澳門辦事處網站站(網址：<http://www.teco-mo.org>)或電洽(+853) 28306282 或 28306289 查詢。

十三、依菸害防治法規定，大專校院室內場所全面禁止吸菸；室外場所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

十四、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錄取生資料亦轉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有關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參閱簡章附表七「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十五、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學雜費收費標準

108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表)作為參考，109學年度如有調整，依其規定收費。(每一學年分二學期，以新臺幣收費)

學院別	學雜費/每學期		備註
工、藝術、新傳、環設學院	學費	NT\$39,810	含商學院資管系
	雜費	NT\$13,580	
	合計	NT\$53,390	
理、農學院	學費	NT\$39,810	含教育學院體育系、技擊運動暨國術系、運動與健康促進學系
	雜費	NT\$13,140	
	合計	NT\$52,950	
商學院	學費	NT\$38,055	不含商學院資管系
	雜費	NT\$8,370	
	合計	NT\$46,425	
文、法、外語、社科、教育學院	學費	NT\$38,055	不含教育學院體育系、技擊運動暨國術系、運動與健康促進學系
	雜費	NT\$7,680	
	合計	NT\$45,735	

*美金的匯率，依據目前匯率計算，相關資訊請參考網頁：

http://coinmill.com/TWD_USD.html。

拾壹、住宿、保險及生活費

一、住宿費

館別	每學期 (新臺幣)
大倫館	NT\$11,700
大慈館	NT\$10,600
大雅館	NT\$11,700
大莊館 (套房)	NT\$15,700
大莊館	NT\$13,900

*美金的匯率，依據目前匯率計算，相關資訊請參考網頁：

http://coinmill.com/TWD_USD.html。

二、保險費

依臺灣「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在臺連續居留滿 6 個月或其曾出境 1 次未逾 30 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 6 個月之日起，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至應繳保費額度則依據相關規定辦理。家境清寒僑生及港澳生得於赴臺前取得經駐外館處或保薦單位、僑校、僑團等機構或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經本校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務委員會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二分之一。另抵臺後在未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前，得依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要點規定，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保費自行負擔二分之一，僑務委員會補助二分之一。（如有變動，須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生活費

除了學雜費及住宿費用外，生活費每個月約 NT\$7,000 元～NT\$9,000 元；書籍費依照所修習的課程而有不同，書籍費每學期約 NT\$6,000 元～NT\$10,000 元。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060120310B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民教育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

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學業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違反校規情節嚴重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依學生獎懲規定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

僑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第 3 條 前條第一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前條第一項所稱連續居留，指華裔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參加僑務主管機關主辦或其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或就讀主管機關核准境外招生之華語教育機構開設之華語文研習課程，其活動或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五、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六、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

七、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

前條第一項所定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第 4 條 僑生申請回國就學者，其第二條第一項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當年度海外招生簡章所定之申請時間截止日為準。但其連續居留年限須計算至申請入學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始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但書規定之申請者應填具切結書，始得受理其申請；其經錄取後，僑務主管機關應就其自報名截止日起至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止之實際居留情形予以審查，其海外居留期間有未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應撤銷其錄取資格。

僑生依第九條第一項自行回國申請就學者，其第二條第一項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距申請當時最近之回國日為準；依第九條第五項自行在國內入學申請補辦分發手續者，以計算至距自行入學時最近之回國日為準。

- 第 5 條 僑生得依本辦法申請回國就讀各級學校，並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且學校有明確管理機制之學位專班。但不包括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 僑生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學校，應將不得招收僑生之情形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 第 6 條 僑生於每年招生期間，應檢具下列表件，向我國駐外機構、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或經核准單獨招收僑生之大學，申請回國就學：
- 一、入學申請表。
-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 （一）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應經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二）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三）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四）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 三、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
- 四、志願序。但向單獨招收僑生之大學提出申請者，免附。
- 五、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 前項第二款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附。
- 僑生申請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者，除檢具第一項各款表件，並應檢附經我國公證人認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但已成年或經僑務主管機關同意者，免附。
- 前項在臺監護人，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提出無犯罪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稅捐機關核發最新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之資料清單；每人以擔任一位僑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
- 僑生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第 6-1 條 大學單獨招收僑生入學各年級，應擬訂招生規定報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訂定僑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 大學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僑生專班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 第 7 條 駐外機構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受理申請回國就學並核驗身分及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僑務主管機關審查。

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受理申請回國就學並核驗身分及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駐外機構核轉僑務主管機關審查。

僑務主管機關審查各種申請表件並加註意見後，轉送下列機關辦理核定分發：

- 一、申請就讀公立國民小學者，送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 二、申請就讀公立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者，送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但申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以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華僑高中）為限。
- 三、申請就讀大學（包括研究所）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者，除第五項規定外，送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

前項第三款所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指各大學為聯合辦理僑生招生及分發等事宜，所成立之組織。

大學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受理申請回國就學者，於核驗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僑務主管機關審查僑生身分；符合僑生身分並經學校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由學校發給入學許可。

前項大學受理及審查僑生入學申請，對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有疑慮時，得請僑務主管機關協助查明。

第 8 條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於收到僑務主管機關轉送之僑生申請入學表件後，應依僑生志願、成績及分配各校之名額，核定分發與其學歷相銜接之學校，並通知所分發學校及僑務主管機關，由僑務主管機關轉知僑生。但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於辦理大學（含研究所）招生，其入學應先轉請申請學校同意者，經學校審核通過後，始得由該會辦理核定分發。

申請回國就學人數超過預定招生名額之地區，得舉辦甄試擇優錄取。

僑生分發就讀音樂、美術、體育或其他藝能性質之系科，各校得視實際需要加考術科；其術科成績未達標準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另行分發至其他系科或學校就讀。

第 9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自行回國擬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者，得於回國之次日起九十日內，檢具第六條第一項各款相關證件，向僑務主管機關申請核轉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實際情形核定分發入學；其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應經駐外機構驗證。但申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以華僑高中為限：

- 一、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
- 二、持停留期限在六十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經許可入國。

持停留期限未滿六十日，或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經許可入國者，得於該簽證停留期限內，持憑僑務主管機關開具之符合僑生身分資格證明文件，以擬在臺就學為由，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其所屬國內各辦事處申請改換為六十日以上且未加註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後，依前項規定申請分發入學。

辦理第一項核定分發之機關，準用第七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已逾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者，得依其申請就讀學校，分發編入適當年級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經考試及格者，應承認其學籍。但申請就讀技術型

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專科學校者，應分發於下學年度入學。

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自行於回國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在國內入學者，得至僑務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分發手續，並以該次回國入學時年級為認定入學之年級。

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有案之僑生於國民中學畢業當年，得申請分發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就學。但申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以華僑高中為限。

依前項規定申請分發者，不得享有第十條第一項所定之升學考試優待。

依第一項及第六項規定申請分發就讀私立學校者，應先取得擬就讀學校同意函。

第 10 條

依第六條或前條規定回國就讀國民中學以上之僑生，於畢業當年參加下一學程新生入學者，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或專科學校二年制：

（一）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未達技術校院四年制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者，得進入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就讀，錄取標準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定之。

（二）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三、大學：

（一）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其未達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者，得進入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就讀，錄取標準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定之。

（二）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僑生畢業當年參加第一項所定升學優待，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於下次學程考試，不予優待。

第 11 條

各級學校依第六條、第九條、前條及第十四條規定實際招收入學之僑生名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大學及專科學校二年制：以該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申請招收僑生名額超過該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二、專科學校五年制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該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

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准招收僑生為主之學校，或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其招收僑生之名額，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大專校院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者，得以僑生名額補足。

第 12 條 僑生於入學前得向原核定分發機關申請改分發，並以一次為限；原分發大學者，以改分發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為限；原分發專科學校五年制或高級中等學校者，以改分發華僑高中為限。

經輔導回國就讀之僑生參加轉學考試不予優待。如確有志趣不合或學習適應困難者，由原肄業學校儘量協助轉系科。

第 13 條 僑生就讀臺師大僑生先修部，修業期滿符合結業資格者，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檢具結業生成績名冊、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送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核定分發就讀大學。

第 14 條 在國內大學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之僑生，得檢具國內大學畢業證書或報考資格所需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定之其他文件，於每年招生期間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應依其志願轉請申請學校審核通過後，始得由該會辦理核定分發。

已依前項規定分發並註冊入學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提出同級學程之申請。

僑生自行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者，應依國內學生錄取標準辦理。

第 15 條 僑生於核定分發學校後，應於開學前向分發學校報到，其接待事宜，由僑務主管機關規劃辦理。

第 16 條 僑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其他在學期間之費用，由其自行負擔：

一、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二、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但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免納學費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就讀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但符合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免納學費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就讀專科學校五年制後二年、專科學校二年制、大學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僑生住宿，以住學生宿舍為原則。如分發之學校無學生宿舍或學生宿舍住滿時，其住宿應由學校及在臺監護人協助解決。

第 17 條 各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擬具僑生輔導實施計畫及經費預算分配表，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各校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應將全年輔導實施經過及經費收支情形，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 18 條 各校應定期舉辦僑生新生入學講習、個別輔導、僑生轉系（科）、學業輔導、寒暑假課業輔導、講習或集訓及僑生課外活動。

對於國語文或基本學科程度較低僑生，應由各校分科開班實施課業輔導。

大學僑生入學後，因學習適應不佳，經學校輔導並徵得僑生同意後，得於當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前，向學校辦理休學，並經由學校申請轉至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實施課業輔導，輔導期間應繳費用依照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收費規定辦理；輔導期滿後，回原學校復學，輔導期間所修課程，不得列入學校畢業學分或要求抵免。

- 第 19 條 清寒僑生助學金及優秀僑生獎學金之核發，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
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工讀或學習扶助補助、在學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之核發，由僑務主管機關主辦。
- 第 20 條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僑務主管機關應規劃辦理全國性之僑生輔導、研習及聯誼等活動。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需要會同相關機關訪視僑生就讀之學校。
- 第 21 條 僑務主管機關在畢業僑生返回僑居地前，得施予講習或提供僑居地就業資訊。
僑務主管機關及原畢業學校應續予聯繫輔導返回僑居地之畢業僑生。
- 第 22 條 僑生就讀學校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僑務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僑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其就讀學校應即通報。
前項學生在臺設有戶籍者，並應即通知學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屆役齡男子，自十九歲之年一月一日起，應依兵役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招收僑生之大專校院，應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之僑生資料管理系統，登錄僑生入學及學籍異動資料，並辦理第一項規定之通報。
- 第 22-1 條 僑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即依規定處理。
學校未依前項規定處理者，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得視情形調整招收僑生名額。
- 第 23 條 僑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僑生身分。但大學僑生畢業後經學校核轉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在我國實習者，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中止僑生身分。
僑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僑生身分。
- 第 23-1 條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大學，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其就學及輔導得準用本辦法規定。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 第 24 條 （刪除）
- 第 24-1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第九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 第 2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7 日教育部臺教文（二）字第 1060090828B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九條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取得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者，得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但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最近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 第 3 條 前條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 港澳居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其每歷年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在臺灣地區接受兵役徵召服役。
 - 二、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三、參加臺灣地區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之研習課程，其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懷胎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未滿二個月。
 - 五、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
 - 六、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
 - 七、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
 - 八、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其訓練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九、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十、因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
- 符合前項各款情形之一，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併入境外居留期間計算。
- 連續居留境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予以認定。
- 第 4 條 港澳居民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者，其第二條所定連續居留境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當年度港澳學生招生簡章所定之申請時間截止日為準。但其連續居留年限須計算至申請入學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始符合前二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 依前項但書規定之申請者應填具切結書，始得受理其申請，其經錄取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就其自申請時間截止日起至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止之實際居留情形予以審查，其境外居留期間有未符合前二條規定者，應撤銷其錄取資格。
- 港澳居民依第六條第一項自行來臺灣地區申請分發入學者，其第二條所定連續居留境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距申請當時最近之來臺灣地區之日為準；依第六條第五項自行在臺灣地區入學申請補辦分發手續者，以計算至距自行入學時最近之來臺灣地區之日為準。
- 第 5 條 港澳居民得依本辦法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各級學校，並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且學校有明確管理機制之學

位專班。但不包括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經依本辦法來臺灣地區就學之港澳居民，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地區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港澳學生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學校，應將不得招收港澳學生之情形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第 6 條

港澳居民符合第二條、第三條規定，在臺灣地區已達就學年齡，並具有臺灣地區合法居留身分者，得於來臺之次日起九十日內，依下列規定申請分發入學：

一、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者，向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

二、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者，向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但申請就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者，以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華僑高中）為限。

前項申請，應檢具下列表件：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一）香港或澳門學歷：香港及澳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大陸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件及成績單，應經駐外館處驗證；其為中文或英文以外之語文作成時，應同時提出其中文或英文譯本請求驗證，或驗證其原文文件後，再由國內公證人辦理譯文認證。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四）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三、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四、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五、志願序。

六、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居留證之影印本或最近六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七、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八、申請就讀私立學校者，應先取具擬就讀學校同意函。

前項第二款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附。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已逾學校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者，得依其申請就讀學校，分發編入適當年級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經學校認定其成績及格者，應承認其學籍。但申請就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者，應俟下學年度再申請分發入學。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申請而自行於來臺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入學者，得至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辦分發手續，並以該次來臺灣地區入學時年級為認定入學之年級。

依第一項申請分發來臺就學者，於畢業後欲繼續升學，應依臺灣地區學生各有關招生入學規定辦理。

第 7 條

港澳居民符合第二條、第三條規定者，於每年招生期間，得依下列規定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大學以上學校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

一、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外聯招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分發入學。

二、向經核准自行招收港澳學生之大學申請入學。

前項申請，應檢具下列表件：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一）香港或澳門學歷：香港及澳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大陸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四）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五）以同等學力申請入學大學者，應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三、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四、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五、志願序。但依前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者，免附。

六、招生簡章中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第一項所稱海外聯招會，指各大學為聯合辦理港澳學生招生及分發等事宜，所成立之組織。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海外聯招會及大學依前條及第一項規定辦理港澳居民入學資格認定，必要時，得委任或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

經依前條申請分發入學或補辦分發手續者，不得再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入學。

經依前條及第一項規定在臺灣地區就學，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灣地區居留未滿一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第 8 條

大學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自行招收港澳學生入學各年級，應擬訂招生規定，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訂定港澳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大學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港澳學生專班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大學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受理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者，應檢具下列資料送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港澳身分：

一、招生簡章。

二、入學申請表。

三、申請人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四、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五、有第四條第一項但書之情形者，應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填具切結書。

六、各大學自行招收港澳學生申請名冊。

前項經認定符合港澳學生身分並達學校錄取標準者，由學校發給入學許可。

第 9 條 海外聯招會或其指定機構受理港澳居民入學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或大學以上學校之申請表件後，由海外聯招會彙整依其志願、成績及分配各校之名額核定分發，並通知所分發學校及申請人。但入學研究所者，應先通過申請學校之審核，再核定分發。

港澳居民分發就讀音樂、美術、體育或其他藝能性質之所、系、科者，各校得視實際需要加考術科；其術科成績未達標準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海外聯招會另行分發至其他所、系、科或學校就學。

第 10 條 港澳居民經依前條規定分發入學者，於入學前得向原核定分發機關申請改分發至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或華僑高中，並以一次為限。

港澳居民經分發在臺灣地區就學者，參加轉學考試不予優待；其確有志趣不合或學習適應困難者，由學校協助轉所、系、科。

港澳居民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亦不得轉學進入其他學校就讀。

第 11 條 港澳學生就讀臺師大僑生先修部，修業期滿符合結業資格者，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檢具結業生成績名冊、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送海外聯招會核定分發就讀大學。

第 12 條 在臺灣地區大學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之港澳學生，得檢具臺灣地區之大學畢業證書或報考資格所需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定之其他文件，於每年招生期間向海外聯招會申請分發碩士以上學程。海外聯招會依其志願轉請申請學校審核通過後，再核定分發，核定分發以一次為限。自行報考碩士以上學程者，應依臺灣地區學生錄取標準辦理。

已依前項規定分發並註冊入學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提出同級學程之申請。

第 13 條 各級學校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一條及前條規定錄取港澳學生採外加名額方式；其外加之名額，併入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比率計算。但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第 14 條 港澳居民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冒用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歷證件。

第 15 條 依本辦法來臺灣地區就學之港澳學生輔導事項，準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

第 16 條 港澳學生就讀學校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內政部移民署與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港澳學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其就讀學校應即通報。

前項學生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已屆役齡男子，自十九歲之年一月一日起，應依兵役法相關法規辦理。

第一項之大專校院，應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之僑生資料管理系統，登錄港澳學生入學及學籍異動資料，並辦理第一項規定之通報。

第 17 條 港澳學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在臺灣地區之港澳學生身分。但大學畢業後經學校核轉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在臺灣地區實習者，其港澳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港澳學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回復其港澳學生身分。

第 18 條 港澳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即依規定處理。

學校未依前項規定處理者，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情形調整其相關招生名額。

第 19 條 港澳居民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工作者，其子女得準用外國僑民子女相關規定，進入外國僑民學校及其附設幼兒園就讀。

第 2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106年6月2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060073088B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 (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 (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 (不包括空中大學) 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

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中國文化大學 109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學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 入學申請表

編號：_____ (勿填寫)

* 每位申請人至多可選填寫3個志願。

申請學系 (組)			志願1		志願2		志願3	
申請人資料	姓名	中文			年齡		性別	
		英文			出生年 月日			自行貼妥二吋 正面半身照片
	國籍	中華民國	身份證字號： 護照號碼： 居留證號碼：			身心障礙生 ☐ 是 ☐ 否		
		僑居地	國別： 身份證字號： 護照號碼：			出生地		
	僑居地地址					僑居地電話		
						行動電話		
	在臺 通訊地址					在臺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家長 資料	父親 姓名	中文	籍貫	省 縣 (市)	母親 姓名	中文	籍貫
英文			出生年 月日		英文		出生年 月日	
學歷	校名	小學	國中 (中一至中三)		高中 (中四至中五 或中六)		相當於國內高中三年級 (FORM6) 畢業 學校或最後結 (肄) 業學校	
	入學	西元_____年 月____日	西元_____年 月____日		西元_____年 月____日		西元_____年 月____日	
	畢業	西元_____年 月____日	西元_____年 月____日		西元_____年 月____日		西元_____年 月____日	
在臺聯絡人		姓名：_____ 電話：_____						
		地址：_____						
備 註	1. 入學申請表內各項資料請據實填寫，所填通訊地址應清楚完整，以利本校寄發入學通知。 2. 請申請人詳閱招生簡章各項規定。					申請人 簽名		

附表二

中國文化大學 109 學年度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

報考資格切結書

申請人（姓名）_____為（國別）_____

申請 109 學年度（西元 2020 年）來臺就讀貴校，有關身分認定及報考學歷之規定，均符合貴校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所載之各項目，同時符合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港澳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等相關法規之規定，報考學歷亦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若經查證不符本項招生之報考資格，願自動放棄錄取或入學資格，若入學者始發現者應令退學，絕無異議。

已獲錄取者，至西元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應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港澳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境外）期間之資格規定，如有不符規定者，願自動放棄錄取或入學資格，若入學者始發現者應令退學，絕無異議。

此致

中國文化大學

立切結書人：

護照號碼：

地址：

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中國文化大學 109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學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 香港、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本人_____ (請填寫姓名) 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 2020 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各項勾選情況 (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 是；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 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註1}之年限規定：

註1：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 (1月1日至12月31日) 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120日。

☐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8年以上。

☐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6年但未滿8年。

☐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6年。

☐ 計算至西元2020年8月31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6年(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三、承上題，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在臺灣停留超過120日？

☐ 是；本人另檢附_____證明文件。

☐ 否。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份是「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只能填寫一種)

☐ 港澳生(以下4擇1)	☐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以下3擇1)
1. ☐ 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1. ☐ 本人具有英國護照，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2. ☐ 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2. ☐ 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20日後取得，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3. ☐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19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4. ☐ 是；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3. ☐ 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 元 年 月 日

中國文化大學 109 學年度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

持外國護照及切結連續居留切結書（港澳生適用）

（視申請者狀況填寫）

本人_____（請填寫姓名）為_____（請填寫香港或澳門）居民，

欲申請於西元2020年申請赴臺升學。因本人申請時尚未符合（請依下列切結事項勾選）：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有關「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之規定，本人同意於錄取分發後之身分資格應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規定，本人同意至西元2020年8月31日止應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之資格規定，否則應由中國文化大學撤銷原錄取分發資格。

此致

中國文化大學

立切結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元年月日

（本人已確實瞭解切結書所提及之內容）

自傳

申請人 (姓名) _____

請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約 500 字，敘述個人背景、特質、專長與興趣、求學歷程等。

[illegible]

讀書計畫

申請人 (姓名) _____

請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約 500 字，敘述選讀本校系原因、學習規劃，以及畢業後之規劃。

中國文化大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一、中國文化大學告知個資當事人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事項：

中國文化大學(下稱本校)基於提供本活動各項通知服務、報名者身分確認、寄送本校或與本活動主題相關之資訊、活動訊息及本校內部管理使用等目的，本校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相關蒐集、處理及利用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另依據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之規定，本校應向您明確告知以下事項，包括：蒐集之目的，個人資料之類別，個人資料處理、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法，依個資法規定您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本校基於前述之目的，將蒐集您的以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連絡資料與工作資料等。上述所蒐集之資料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之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使用期間。上述所蒐集之資料利用地區以本國或經您授權得使用之地區為主，利用對象以本校以及本校完成蒐集特定目的之相關合作對象為主，使用方式以符合個資法之各項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蒐集、處理、利用、傳輸與保存等。

本校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基於個資法之規定，您可透過書面/電子方式行使以下權利，除基於個資法與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外，本校均不會拒絕：

- (一)查閱或請求閱覽本人之個人資料或請求製給個人資料複製本，惟本校依個資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請求補充或更正本人之個人資料，惟您應適當說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於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惟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但書之規定，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本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若您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屬本校辦理業務或作業所必須之資料，本校將可能無法執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

您應確認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均屬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由您本人依本校之程序辦理更正。

二、個資當事人同意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事項：

- (一)本人已收到並閱讀瞭解本同意書之內容。
- (二)本人同意中國文化大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對本人之個人資料，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個資當事人簽名 (請親自簽名)	日期
	年 __ 月 __ 日

附註：為確定您的僑生及港澳生身分資格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輔導辦法」之規定，您的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至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僑務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僑務委員會、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港澳生身分審查。